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2208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东方(北京)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(911101016857786235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朝阳门北大街 1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3 日 12 时 41 分至 6 月 3 日 12 时 5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6 月 3 日